

## 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25日下午13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1月24日-2016年11月2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25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24日15:00至2016年11月2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28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主持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俊旭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907,048,9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98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903,60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79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,448,9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93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448,9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448,9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3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3,800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Real Fun Holdings Limited（乐顺控股）已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448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2、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07,048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448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吴雪瑞律师、周心慈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